

#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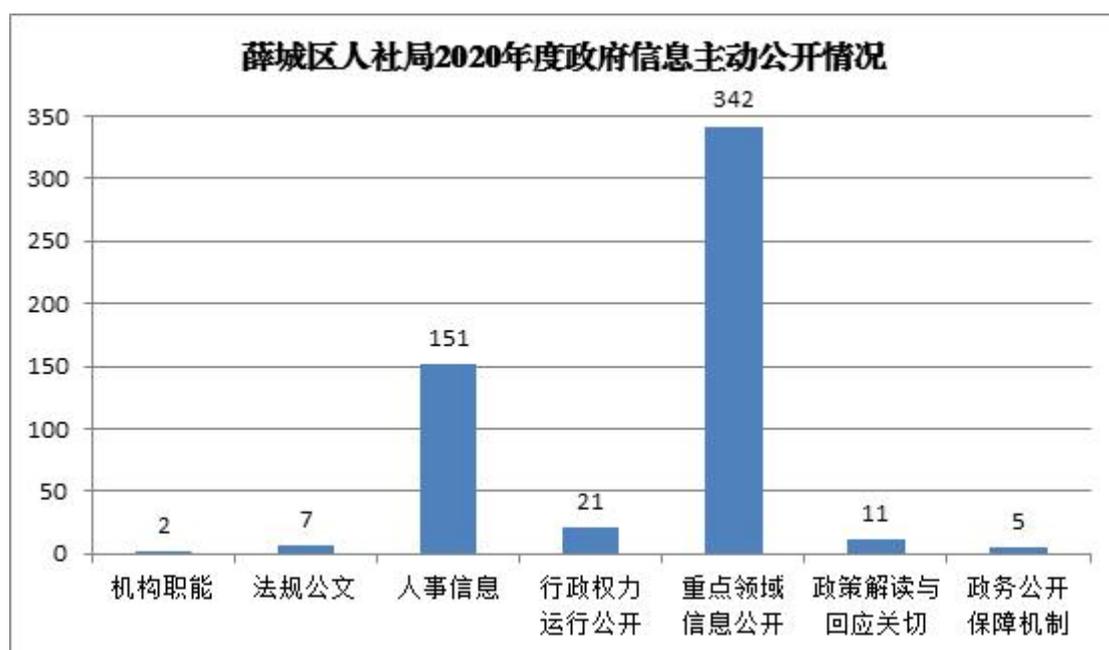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0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薛城区珠江路 599 号 SOHO 珠江 D1 楼，邮政编码：277000；电话（传真）：0632—4411804；电子邮箱：xcqrsjadmin@zz.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际情

况，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按程序及时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决策、管理职能和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全面公布，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要求，保障人民群众对人社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区人社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聚焦“六稳”“六保”持续深化人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2020 年区人社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39 条，包括机构职能 2 条，法规公文 7 条，人事信息 151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21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42 条，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 11 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规范办理流程和答复文书，进一步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认识，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范围、方式和操作流程。全面梳理了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目录，按照目录要求收集公开信息并在网上公开。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四）监督保障工作情况。落实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予以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办公室人员兼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和落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1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种	0种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次	83.03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区人社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相对滞后；部分人员对政务公开重视程度不够。下一步，区人社局将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强化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单位应予以公开的信息，要求相关负责人做好审核关，按时报送政务公开负责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公示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年1月21日